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159號

上　訴　人　李佩貞
訴訟代理人　劉翊嘉律師
被 上訴 人　賴韶廣
訴訟代理人　游聖佳律師
　　陳君屏律師
　　王雅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事業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48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係以其父經營之○○洗染廠名義申貸新臺幣（下同）50萬元，設立好啊一二三有限公司申貸100萬元投入我願堂伴手禮電商事業（下稱我願堂）營運，並以該公司名義對外經營我願堂商品買賣，兩造未合意成立出資條件均以勞務為出資、出資比例各2分之1而共同經營我願堂之合夥契約（下稱系爭合夥）。則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就我願堂商品買賣至民國112年10月31日止之系爭合夥關係存在，及命被上訴人協同清算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之闡明義務，限於辯論主義範疇，並無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上訴人就此所為指摘，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